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中山市深中房地产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与中山市深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各 75%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至 2016 年 10 月 14 日的二十个工作日期间，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深圳联交所”)公开挂牌转让公司所持中山市深中房地产投资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中置业”)与中山市深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中开发”，与深中置业合称“标的公司”)各 75%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挂牌价格为 7,828.40 万元(人民币，下同)，其中：深中置业 75%股权的挂牌价格为 7,828.40 万元，深中开发 75%股权的挂牌价格为 1 元。上述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方式为一次性付款。同时要求受让方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产权交易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内分期偿还标的公司欠付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中山兴中集团有限公司的应付款项及利息等相关债务。

截止 2016 年 10 月 14 日本次公开挂牌有效期满，产生了三个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根据深圳联交所《中山市深中房地产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75%股权及中山市深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5%股权转让公告》，挂牌有效期满，产生两个(含)以上符合条件意向受让方的，将采取拍卖方式确定最终受让方。鉴于此，深圳产权拍卖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对深中置业 75%股权及深中开发 75%股权(整体转让)进行了拍卖。根据深圳产权拍卖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拍卖成交确认书》，竞拍结果为：深圳市欧富源科技有限公司为买受人，标的公司各 75%股权的总成交价格为人民币 103,000.00 万元。

本次公开挂牌确定最终交易对方及交易价格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

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的未决事项和《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并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涉及公司股权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深中置业与深中开发股权。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尚需经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重组事项能否最终达成及达成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八日